114-2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

本學期擬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選課時請加選『碩士論文』，並注意以下事項：

1. 請確認已完成/排入「醫學工程專題討論」口頭報告。
2. 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論文初審合格書」、「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系辦。
   (1) 論文初審合格書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
   (2) 申請學位考試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 myNTU(學生專區 ➡ 課務資訊 ➡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印出後請指導教師簽名，送系辦辦理。
3. 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口試)。辦理口試之程序：
   (1)學位考試(口試)前二週，請先填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口委如採線上口試或需申請校總區停車優惠請於備註欄標註停車時數)**，將委員名冊 WORD 檔 Email 給系辦製作口試委員聘函。
   (2)系辦會將「口委審查費收據」及「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及「口委聘函」印發給學生，並請學生自行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當天需使用此三項表單。
4. 學位考試完成後，請將「學位考試試卷」、「口委審查費收據」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至系辦。
5.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為 **8 月 25 日**。完成論文始可辦理離校手續。請填寫本系「碩博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簽名後繳回系辦，後續依學校程序辦理。

備註：

1. 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務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妥**撤銷考試手續，否則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請填妥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後繳交至系辦）
2. 完成學位考試但未能繳交論文或其他因素無法畢業者，請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待繳交論文後或可畢業之學期再填寫「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繳交至系辦。
3. **下列表件請至系辦領取：**
   (1)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2)口試委員審查費收據 (3)學位考試試卷。
4. 114 學年度起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需於學位考試時，提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資料及填妥「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並簽名。
   ※擬延後公開論文者，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每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均須附上正本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及正本證明文件，建議先行查詢工學院所需份數，準備相應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份數提供考試委員簽名。(查詢路徑：https://www.lib.ntu.edu.tw/node/153 →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5. 有關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本系相似度標準為：15%(含)以下)，繳交時請附上原創性比對報告最後結果頁(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5 頁以內即可)。Turnitin 操作請詳以下連結：https://www.lib.ntu.edu.tw/node/4923
6.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相關表格可於本系網頁或研教組網站自行下載。
   https://webpageprodvm.ntu.edu.tw/ntudbme/study_affair.htm?
   https://www.aca.ntu.edu.tw/w/aca/GAADForms?typeId=21071916591510752